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8,094.806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57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8,025.896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4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8.9100 万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4.794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敖小强先生、缙冬青女士、白英女士、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敖小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8,092.786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74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6 %。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缙冬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8,092.786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74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6%。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白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8,091.976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1.964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68%。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谢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8,091.976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1.964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6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敖小强先生、缙冬青女士、白英女士、谢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潘嵩先生、王辉先生、田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潘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8,092.786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74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6 %。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8,092.786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74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6 %。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田贺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8,092.786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74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6 %。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潘嵩先生、王辉先生、田贺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敖小强先生、缙冬青女士、白英女士、谢涛先生、潘嵩先生、王辉先生、田贺忠先生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华申先生、马会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8,092.786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74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6 %。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马会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8,092.786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74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96 %。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华申先生、马会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倩暄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